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32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晉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參仟陸佰貳拾柒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參萬零陸佰伍拾元，自民國(下同)一百一十三年一
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
元；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
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
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
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(一)緣債務人林晉弘於民國110
年10月21日向聲請人請領信用卡使用(MASTER CARD:NO:00
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
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
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
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
金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
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元；連
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元，連續3
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元，有預借現
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

01 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
02 (證一)。(二)詎債務人自申請信用卡使用至112年7月23
03 日止共消費簽帳30,650元整均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
04 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
05 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
06 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應收帳務明細
07 表、信用卡約定條款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2 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7 行聲請。